

威远县小型水库安全监测巡查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威远）

采购人：威远县水利局

共同编制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德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9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0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32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33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3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九章	评审方法	63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德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威远县水利局（采购人）委托，拟对威远县小型水库安全监测巡查服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采购编号：5110242020000755
2. 采购项目名称：威远县小型水库安全监测巡查服务
3. 采购人：威远县水利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德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预算金额：300000.00 元；采购预算编码：内威采提（2020） 0806 号。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采购项目为 1 个包；现需第三方单位对本项目提供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政采贷）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根据（川财采[2018]12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最新相关文件规定，自愿申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简称：政采贷）”，申请方式及要求按照内江市相关政策执行。

八、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网络获取：供应商将报名登记资料及填写好的政府采购项目报名登记表（加盖鲜章）的彩色扫描件发送邮箱：3092659207@qq.com；待收到该邮箱相关信息并按其要求支付磋商文件费用。磋商文件将通过邮件方式发送至供应商。报名登记资料：①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人员身份证②单位介绍信（其中第①项为加盖鲜章的复印件，提供证件材料须在有效期内；第②项为加盖鲜章的原件）。

2.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及地点：**磋商文件自2020年9月16日至2020年9月22日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网上获取。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150元（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售，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得转让）。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9月27日09:00（北京时间）。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因在疫情防控期间，各供应商只能委托一名代理人前来参加磋商，并做好个人防护。

十一、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0年9月27日09: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二、磋商地点：威远县严陵镇东风路社区小河路98号（乐雅居小区6幢三单元202号）。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威远县水利局

通讯地址：威远县严陵镇南山路168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832-823683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德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威远）：威远县严陵镇小河东路（东风花园B区2幢1单元7楼3号）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28-81703378 1582874450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 <u>不少于3家</u> 。 本次采购采取 <u>四川政府采购网</u> (www.ccgp-sichuan.gov.cn/) <u>上以公告</u> 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300000.00 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3000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u>不允许</u> 联合体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

	<p>(实质性要求)</p>	<p>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p>

<p>扣除和失信企业扣分（实质性要求）</p>	<p>单位声明函》。</p> <p>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注：小微企业（中小企业）的认定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以财库〔2017〕141号文件为准。</p> <p>4.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p> <p>二、失信企业扣分</p> <p>1. 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5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	---

7	<p>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 用融 资 (政采 贷)</p>	<p>1、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自愿申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简称：政采贷）”，申请方式及要求按照内江市相关政策执行。</p> <p>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的，融资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予以公示。</p> <p>注：上述相关通知文件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及成都市财政局管网查询。</p>
8	<p>节能标志 产品、环 境标志产 品、强制 性认证产 品、无线 局域网产 品（如涉 及）</p>	<p>1. 本项目采购产品如涉及节能标志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政策执行。</p> <p>2. 如采购产品涉及强制性认证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符合相关规定的强制性产品。</p>
9	<p>扶持不发 达地区、 少数族 地区政策</p>	<p>本项目需求内容若涉及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生产产品或企业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政策执行。</p>

1 0	磋商情况 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成交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1 1 1	磋商保证金	<p>金 额： /元。（本次采购不要求磋商保证金）</p> <p>交款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递交的，转入以下账号：</p> <p>收款单位：四川德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红照壁支行。</p> <p>银行账号：128 904 497 610 105。</p> <p>交款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注：转账时请注明采购编号（非实质性要求）。</p> <p>（2）采用其他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请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将磋商保证金资料（如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单独密封递交，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磋商保证金等字样。</p> <p>递交磋商保证金资料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磋商保证金资料应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资料将按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1 2	履约保证金	<p>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p> <p>交款方式：以转账或电汇形式从成交供应商账户转入（不收取现金）或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p>

		<p>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递交。</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1 3	磋商文件 咨询	<p>联系人：杨女士；联系电话：028-81703378 15828744504</p>
1 4	磋商过 程、结果 工作咨询	<p>联系人：杨女士；联系电话：028-81703378</p>
1 5	成交通知 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盖鲜章）到威远县严陵镇小河东路（东风花苑B区2幢1单元7楼3号）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电话：028-81703378 15828744504</p>
1 6	供应商询 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1 7	供应商质 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p>
1 8	供应商投 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威远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2-8237752</p>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 9	政府采购 合同公告 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 威远县财政局 备案。
2 0	采购代理 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详见本章 第40条 相关内容。
2 1	其他说明	组成联合体磋商的，响应文件可以由联合体牵头人统一签字或盖章（但要求由联合体各成员进行签字、盖章的应由联合体各成员签字或盖章）；相关证明证件除要求由各供应商盖章的，可以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2 2	备注	<p>1、因在疫情防控期间，澄清说明、文件修改（如有）、成交通知书发放、合同签订、询问质疑等环节可通过网络、电话、邮寄等非现场方式实施。</p> <p>2、为严格防控新冠肺炎疫情，防止交叉感染，请供应商按以下要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2.1. 供应商只允许1人进入现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2. 供应商必须至少提前1小时到达开标现场，并佩戴口罩、携带身份证原件，自觉接受身份核验、体温检测、报告登记等相关事项，服从疫情防控管理。</p>

		<p>2.3. 采购活动期间，参会人员之间保持距离，全程佩戴口罩，在工作人员组织下有序进行各项活动，采购活动结束后，按照工作人员提示要求离开现场。</p> <p>2.4. 以上要求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国家或地方有新的规定要求的，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p>
--	--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威远县水利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德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

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 1 项至第 6 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 7 项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本次不要求磋商保证金）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

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一)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 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四)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五)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六)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七)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7.6 退还磋商保证金应递交的资料：采用银行转账方式递交的，递交保证金退款申请书（详见磋商文件附件）盖单位公章（成交单位须提供采购合同原件）；

采用其他方式递交的，递交保证金退款申请书（详见磋商文件附件）盖单位公章（成交单位须提供采购合同原件）；未成交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递交的磋商保证金资料原件，成交单位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递交的磋商保证金资料原件，供应商领取保证金资料时必须持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保证金退款申请书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起递交（不密封）。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三、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9.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供应商认为采购单位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单位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1.1 采购单位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由供应商自行考察。

11.2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

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4.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 报价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1 份）**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7.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删除，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7.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7.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码。

17.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7.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7.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8.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8.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8.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19.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19.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0.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 7.5”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0.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 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再行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0.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 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 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3. 成交结果

23.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3.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3.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5.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6. 合同分包

26.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6.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7.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

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0.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2. 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验收

33.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

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3.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合格资料等）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4.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支付、支付程序为：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八、磋商纪律要求

35.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6.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7.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8. 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

于 15%（建议在 10%-20%区间）。

39.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0.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 6000 元（大写：陆仟元整）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磋商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5万元。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注：①企业：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事业单位：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证书；③民间非营利组织及其他未列明单位：提供相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登记证书。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任选其一提供证明资料，证明资料以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2) 2018年或2019年财务状况证明资料；

(注：①企业提供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②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③民间非营利组织提供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业务活动表；④事业单位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者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⑤其他未列明单位以相应财务会计制度为准。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任选其一提供证明资料，证明资料以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磋商代表证明材料（详见响应文件中相关格式）

注：1. 本章提供的证明、证件等材料须加盖公章；

2. 如供应商提供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资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名称与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证件）的名称不一致时，不能作为无效处理，应以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准）的名称为准。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威远县小型水库安全监测巡查服务，现对威远县 13 个镇内 60 个小型水库进行监测巡查服务。主要内容如下：

大坝外观：坝顶路面有无裂缝、塌陷、变形现象；坝顶防浪墙、栏杆是否开裂、变形；上游坝面有无滑移、变形现象；下游坝面有无滑移、变形；下游坝面是否存在杂草或植物生长现象；

变形观测：包含观察数据、点 1、点 2、点 3；

渗漏情况：巡查下游坝面有无散浸现象、渗漏水体是否浑浊；

泄水、放水设施：金属结构闸门是否锈蚀、漏水现象；启闭机起闭是否正常；外观进水口边墙、底板变形、开裂现象；边坡是否存在变形、开裂现象；临近泄水建筑下游河道是否淤堵；

近坝库岸：边坡是否存在变形、开裂滑移现象；

管理设施：上坝公路是否通畅；管理房是否安全；监测设施、设备是否运转正常；

地址：威远县境内。（离县城最近的水库 7 公里左右；最远水库 75 公里左右）

2、服务要求

本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出具巡查报告，具体工作服务内容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执行。

3、商务要求

3.1、服务期：一年（365 天）；一个季度检查一次，汛水期加强检测。（特殊情况下满足采购人要求；如有紧急情况应在 3 小时内赶到现场）

3.2、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3.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和相关部门的验收要求。

3.4、监测报告表格形式由采购人最终确定；

3.5、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半年结一次，余款在截止时间后一个月内存清。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除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外（不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性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除外），第五章★项（如有）为实质性要求，允许★项根据磋商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变动原则：

(1)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谈判、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评审委员会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变动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磋商的供应商，做好书面记录。

评审委员会变动采购文件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

2、在磋商当天由**采购人代表**确认需变动的具体事项，并签字。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是指由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

威远县小型水库安全监测巡查服务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注：①企业：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事业单位：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证书；③民间非营利组织及其他未列明单位：提供相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登记证书。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任选其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2) 2018 年或 2019 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注：①企业提供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②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③民间非营利组织提供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业务活动表；④事业单位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者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⑤其他未列明单位以相应财务会计制度为准。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任选其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作为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郑重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并对承诺书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作为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郑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承诺书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作为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郑重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并对承诺书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对本承诺书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项目(采购编号：)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年月日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授权代表身份证(双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委托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按以上要求准备(含：法定代表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身份证(双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话）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时，按以上要求准备（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加盖公章）。

威远县小型水库安全监测巡查服务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项目（采购编号：）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年月日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授权代表身份证（双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委托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按以上要求准备（含：法定代表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身份证（双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话）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时，按以上要求准备（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加盖公章）。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填写以上表格，但至少填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名称、地址、注册地、联系方式、相关的证件证号、法定代表人姓名及电话等），其中的人员结构可以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修改后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如我公司成交，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四、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磋商文件（项目采购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程，总报价为人民币元（大写： ）；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用于磋商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年月日

五、供应商与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无利害关系承诺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郑重承诺：

1、我方未与本项目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本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本公司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本公司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未参与本项目前期论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前 10 年内

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作为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 **10 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如有虚假我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第/包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		完全响应
	/		完全响应
	/		完全响应
	/		完全响应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若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可不填写此表只加盖公章即可。**

供应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八、商务应答表

第/包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若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可不填写此表只加盖公章即可。**

供应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九、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委托人)	项目名称	开始时间 (月/日)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有）。业绩证明以评分标准表中相应要求为准。

供应商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十、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如果有）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注：1. 拟投入相关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如果有）应加盖公章。
 2. 拟投入相关人员未按照本项目评分标准中相应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将不获得相应得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定)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按工程量清单的规定进行编制，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按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调整。

现场报价表格式（不用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报价表（第次）/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磋商报价	工期	备注
1		¥： _____（元） 大写：		

注：1. 此表为磋商后现场报价使用。

2. 此表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3. 报价后密封递交采购单位现场工作人员。

4. 暂列金不得变更。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

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

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履约能力、项目实施总体方案、人员配备、响应文件规范性。**

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 分	<p>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得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按“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计算。</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共同评分因素)
2	项目实施 方案 40%	40 分	<p>1、项目总体情况方案 (满分 16 分) 供应商提供: 需提供现场基本情况理解思路、监测规划思路、内容完整且表达清楚得满分。不提供不得分, 每发现一处内容不完整或表述模糊或不符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2 分, 扣完为止。</p> <p>2. 巡查方案 (满分 24 分) 供应商提供: 巡查大坝外观; 变形观测; 渗漏情况; 泄水、放水设施; 近坝库岸; 管理设施的详细方案得 24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项内容错误 (内容错误指: 项目名称、巡查部位、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 的,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 每有一处错误扣 1 分, 扣完为止。</p>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履约能力 47%	47 分	<p>1、供应商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质量检测资质等级证书得 5 分; 不提供不得分。该项满分 5 分。</p> <p>2、供应商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得 5 分, 不提供不得分。该项满分 5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作业人员配备 1、项目负责人 (6 分)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水利中级职称证书得 2 分;</p>	(共同评分因素)

			<p>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水利类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3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专业加2分；具有水利类高级咨询师证书的加1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2、项目技术负责人（6分）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水利测绘中级职称证书得2分；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水利类测绘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3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一级建造师证书及国家注册测绘师证书加3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3. 巡查负责人（3分）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地质专业负责人具有地质工程中级职称证书的得2分，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地质工程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其他技术类负责人： （1）水利类专业人员（6分）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水利类中级职称证书的得2分，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水利类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3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专业加2分；具有水利类高级咨询师证书的加1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2）结构专业负责人（3分）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水利机械及金属结构类中级职称证书的得2分，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水利机械及金属结构类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3）其他专业负责人：（3分）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水文与水资源工程中级职称证书的得2分，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水文与水资源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注：1. 提供相关人员有效的资质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提供不齐全不得分。</p> <p>3. 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按该人员最高可得分计分一次，不得重复计分。</p> <p>4. 业绩（10分） 供应商2017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有1个得2.5分，最多得10分。类似项目业绩指：具有水库大坝工程相关勘察、设计、施工、勘测、安全鉴定等类似业绩。 （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4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1.5%	1.5分	<p>供应商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1.5分。 注：供应商提供为不发达地区企业或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p>	（共同评分因素）
5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 1.5%	1.5分	<p>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1.5分，每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共同评分因素）

1. 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5分。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

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采购合同（草案）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于2020年XX月XX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内容：；

设计要求：；

项目地址：；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服务质量：

2. 服务要求：

第四条 合同价及支付方式

(1) 暂定合同价：；

(2) 支付方式：

第五条 费用结算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交纳合同价的___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元。
-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服务质量要求。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比选文件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验收。当考核验收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安全监测巡查服务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设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时按量完成本项目安全监测巡查服务，遵守安全监测巡查服务行业标准。

- 2、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出具安全监测巡查报告。
- 3、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安全监测巡查服务费用。
- 4、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安全监测巡查服务工作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

5、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7、配合甲方完成安全监测巡查服务工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期完成安全监测巡查报告的，每延期一天扣除 1%-5%的合同价款。

4、因乙方安全监测巡查报告缺陷造成的相应损失，乙方因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上限（即合同价的%）。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

商解决，经协商在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份，代理机构 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草案，实际签订时以磋商文件及磋商时响应文件规定填写。

磋商文件附件：（本次不要求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退款申请书

致：四川德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贵公司缴纳了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如果有）：_____

未成交；成交。

退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请仔细填写退款账户信息，如填写错误造成的退款延误，请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经办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备注：（1）请填写好之后（请不要手写，签字除外）再打印并加盖公章；请在开标当天将此附件递交，此附件资料不用密封，单独递交，此件不作为评审依据；

（2）采用其他方式递交保证金的（非银行转账方式的），递交保证金退款申请书后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退还其递交的磋商保证金资料原件（领取保证金资料需提供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